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会 议 须 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人民网”）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制定本须知。

一、会议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 17:00 之前通过电话、传真、信函或专人送递出席回复的方式办理会议出席登记。

三、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 14:00 之前到达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人民日报社西门新媒体大厦 30 层视频会议室进行签到登记，并在登记完毕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入会场安排的位置入座。

四、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提供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

五、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若未按通知要求完成出席登记，或未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将无法参会；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再进行签

到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权参加会议表决。

六、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七、本次大会将审议 11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 9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八、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会 议 议 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人民日报社新媒体大厦 30 层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对象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

（三）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四）宣读议案

1.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徐波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汇报事项：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现场投票表决

（六）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七）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八）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宣布会议结束

会 议 议 案

议案一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

议案二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审计，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公司财务状况

1. 资产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42,638.15万元，较年初减少人民币4,084.57万元，减少比率为0.75%。其中，年末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90,073.60万元，非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52,564.55万元。

2. 负债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2,683.54万元，较年初减少人民币1,854.04万元，减少比率为1.28%。其中，年末流动负债为人民币130,456.42万元，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12,227.12万元。

3. 所有者权益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74,700.30万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1,916.63万元，增加比率为0.51%。其中，年末股本为人民币110,569.11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83,375.22万元，盈余公积为人民币32,278.84万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0,948.31万元。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5,254.31万元。

二、公司经营成果

1. 营业收入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08,780.0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2,748.98万元，减少比率为1.30%。

2. 营业利润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27,527.1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6,731.25万元，减少比率为19.65%。

3. 利润总额

2024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27,523.2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6,311.01万元，减少比率为18.65%。

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0,923.0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12,201.42万元，减少比率为36.84%。

详细数据请见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

议案三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9,230,110.79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39,079,061.79元。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展现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保障股东获得持续稳定回报，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2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105,691,056股，以此计算拟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45,951,219.39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占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9.7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有效平衡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一贯原则，并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战略需求。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

议案四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状态，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人民网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依托政治价值、传播价值、科技价值、平台价值、投资价值五大价值优势，坚持不懈强化政治能力、锻造新闻能力、迭代技术能力、提升运营能力，推动媒体融合纵深发展，在内容建设、数据业务、智能科技等方面优势显著提升。报告期内，人民网 PC 端、移动端各平台直接用户总数达到 9.2 亿；“领导留言板”累计超 500 万件企业和群众留言得到回复办理，大批建设性意见得到采纳；研发的人民智媒大模型、“人民审校”内容风控平台、主流价值语料库和“AI 之眼”智能硬件等 AI 产品，取得良好反响。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54.26 亿元，较年初下降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7.47 亿元，较年初增长 0.5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88 亿元，同比下降 1.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 亿元，同比下降 36.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3 亿元，同比下降 14.83%；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1 亿元，同比下降 38.10%。

二、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不懈锻造新闻能力，融合发展壮大主流舆论。

聚焦核心报道，高质高效完成首要政治任务。人民网全力做好习近平总书记报道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阐释。报告期内，共推出总书记相关原创报道 518 篇。精心做好“时习之”“学习·知行”“学法时习之”“言记”等总书记报道品牌矩阵建设。策划《温暖中国》系列微视频，首次实现三维动效、虚拟动画与实拍回访相结合，累计传播量超过 1.2 亿次。优化升级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数据库，共收录数据 1.4 万余条，建立 1715 个标签，查询量超 14 亿次。“人民领袖”12 个多语种专题平台收录稿件超过 2.6 万条，稿件境外总浏览量约 1.78 亿，海外社交平台互动量约 440 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推出“跟着总书记探寻中华文脉”三部曲外宣专题片。

紧扣主线开展重大主题报道，充分发挥宣传主阵地作用。报告期内，人民网围绕 2024 年全国两会、“2024 怎么干”、党纪学习教育、

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等党和国家重大主题，以强信心为重点加强正面宣传，推出一批形式新颖的重点报道。承担“跟着总书记看中国”“跟着总书记学党史”“何以中国”等 15 项重大主题宣传与重大议题设置项目。2024“把青春华章写在祖国大地上”大思政课网络主题宣传和互动引导活动总点击量 126.6 亿次，讨论量 4.5 亿条。自主策划“行进中国”融媒体调研报道，围绕“创新中国”“品牌中国”“投资中国”“活力中国”4 个分主题，推出 600 余件有亮点有创意的融媒体作品。策划制作经济宣传融媒体精品栏目“高质量发展故事汇”，《AI 观察》《热土》《消费圆桌派》等新栏目，关注新经济、新变化，多角度、多层面反映中国经济的强大韧性和增长潜力。人民网联合出品的电影《钢铁意志》荣获第十七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回应群众关切，引导壮大主流舆论。人民网发挥“领导留言板”与《人民建议》的独特属性，年内有关数据报告和征集活动累计获得部委及地方省部级领导以阅批、复信等形式互动 240 余次，较 2023 年增长 33%。报告期内，服务中央有关部门开展各类意见建议征集，自主策划“我为中国式现代化献一策”建言征集。加大对“领导留言板”的研发投入，发布创新产品——群众工作智能化系统“民意通”，为平台进一步数智化发展夯实基础。品牌栏目“三评”关注“失控的打赏”“短视频之困”“高仿账号”“饭圈外溢”等热点话题，为公众提供了理性思考。人民热评《不应让以偏概全的网络议题肆意撕裂

共识》受到网民及领导肯定。以《人民直击》为阵地，撰写“安全检查岂能走过场”系列报道，推动监督对象整改，多地政府部门反馈整改情况。

媒体矩阵持续扩大声量，对外传播效力显著提升。报告期内，人民网 PC 端、移动端各平台直接用户总数达到 9.2 亿。多语种海外社交媒体账号总粉丝数超 1.98 亿。15 个外文语种各平台端口累计发布稿件近 17.5 万条次，稿件落地外媒约 9.5 万条次。推出的《中国民主故事》外宣专题片，围绕所谓中国“产能过剩”、南海问题、美西方社会乱象等，组织评论、漫评、图解和短视频产品，有理有利有节开展舆论引导。人民网新媒体平台着力建设 IP 原创栏目，打造出《好品中国》《绘说现代化》《温暖中国》《好身体计划》《遇见匠心》《Yeah! 生活》等多个口碑流量兼具的精品栏目。“人民网+”客户端与教育部共同启动首个全国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月，推出 8 期“全国学生心理健康大讲堂”。人民网“自在”心理疏导大模型（测试版）作为教育部首批筛选的 10 款 AI 应用之一，已上线国家智慧教育平台 2.0 智能版平台和“人民网+”客户端，供用户体验使用。

（二）聚焦核心任务，智能技术创新转化成果显著。

2024 年，传播内容认知全国重点实验室围绕可计算可量化的意识形态知识体系、主流价值大模型、传播全链智能引擎等核心任务，取得了显著成果。实验室聚焦认知智能研究，持续迭代优化已有智能产品，研发人工智能垂类大模型，注重应用转化，初步建立人工智能

意识形态风险评测体系、安全防护产品和聚焦党政党媒、央企国企应用的系列智能产品。

持续推进多维度价值对齐的语料库建设工作，目前已完成 3 千多万篇基础语料、20 万对问答语料、200 多万对图文语料，已在多家主流大模型厂家得到应用验证，并入驻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建设的中文互联网语料资源平台。依托主流价值语料库，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人民智媒大模型衍生产品成功落地应用。打造谛听舆论大模型，初步实现事件背景生成、摘要生成和多摘要概述总结、生成舆情建议能力。结合 AI 技术建设多款健康管理智能体，初步建成大健康科普语料库。

加快实验室科研成果与人民网业务的深度融合。推出写易智能创作引擎，荣获中国报业协会 2023-2024 年度全国媒体融合技术应用“十佳”案例和中国新闻技术工作者联合会 2024 年深度融合技术创新与应用案例奖。赋能公司内容科技业务，内容风控业务收入实现增长，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算法的审校产品——人民审校在市场保持领先优势。内容聚发业务做精做深，扩大覆盖面与新场景，打造知识服务与大模型语料服务平台，自主研发内容安全审核与合成类算法模型，顺利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

（三）持续探索新业态，经营业务稳健发展。

人民网积极应对市场挑战，依托五大价值优势，切实服务客户，持续探索新业态，实现“内容-数据-智能”业务场景与数据能力的闭

环。

以更好的内容策划、资源整合维护老客户，同时，积极开拓新市场，进一步扩大新型业务份额。不断拓展“新闻+”模式，提升服务能力。升级 828 企业服务平台定位，服务新质生产力，上线 828 巨人港小程序，提升人民网对产业企业、各级政府的服务能力。着力加强智库建设，推进内容、技术、产业、治理交叉研究融合创新，努力发挥参谋助手作用，政策影响力、专业影响力、社会影响力持续提升。启动“万商万品 万象焕新——百日直播行动”，整合优势资源与项目，开展多种形式的直播活动，为国民消费打造“百城、百店、百日直播；万商、万品、万象焕新”的消费引领新场景、消费服务新平台。积极布局人工智能相关领域，打造首台沉浸式 AI 展示体验活动“白泽的奇幻旅程”，支撑起武汉、广西、长春等地“梦幻灵境”AI 展演中心以及数百场商业演出。深度参与大模型语料建设和运营，投资了人工智能语料公司——上海库帕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立足自身优势，深挖潜力，积极拓展各项业务。人民在线自主研发 AI 舆情工具，完成重大项目定制优化，建设人民慕课研培学院，组建人民在线品牌研究院。人民数据深耕数据要素市场，拥有近 500 个数据库资源；推出数据资产确权入表一站式解决方案，获得多项专利。环球网全媒体建设持续提升，短视频平台保持高速增长，长期位列全国媒体号影响榜前茅。人民好医生打造《名医直播》《个人健康手册》等优势栏目及相关单病种科普平台；推出原创

新栏目《每日医招》《60 秒话健康》。

（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引领高质量发展新成果。

2024 年，人民网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础提升年”工作。人民网党委着力提升政治站位，强化理论武装，打造“你好友趣”学习型社交产品，通过好点子、新创意、大活动，凝聚老朋友，结交新朋友，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组织机构、强化制度建设，提升管理效率、加强集团管控，抓牢抓实合规管理。严把内容统筹管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成立新闻报道专班，坚持“一盘棋”统筹，以技术赋能，合力提升重点报道的传播实效。抓牢抓实经营合规管理工作，严守安全红线，加强系统性经营风险把控能力，提高各经营团队和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建立健全资金风险预警机制，实时监控资金流动情况，确保资金安全。着重加强业务骨干人才的培育，通过开展交流融通、实施强化培训、实行挂职实践等措施，打造有利于施展才华和创业发展的平台，从而提高其管理技能，拓宽职业晋升的路径。

三、2024 年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

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5 次，审议议案 28 项。全体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出席会议、审议议案内容，未出现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涉及关联事项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2.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并全面有效、积极稳妥地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编辑政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议事规则规定，认真履职。2024 年，编辑政策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各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加强董事会科学决策，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高。

四、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人民网将坚持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人工智能+服务”为牵引，全面推进系统性变革，进一步推进新闻与政务、服务相融合，实现从单纯的新闻信息提供者，向党政服务赋能者、社会生活连接者转型升级，努力成为“内容—数据—人工智能”三层业态协同融合的新型主流媒体。

（一）不断强化新闻能力锻造，全面挺进主战场。

用政治能力引领新闻能力，用技术能力发展新闻能力，用运营能力支撑新闻能力，坚持导向为魂、内容为王、创新为要、流量和效果说话，用互联网思维主导资源配置，全方位推进组织架构、管理流程、运营模式、话语体系、媒体形态、平台技术等变革。

始终把报道好习近平总书记和宣传阐释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最重要的政治责任，不断加强“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数据库”以及“人民领袖”多语种平台等数据库建设，提升总书记网上宣传作品传播效果。持续打造观点评论、权威解读、深度调查、政策建议 4 类深度内容原创精品，增强主动设置议题能力，创作更多精品佳作，放大融合发展整体效能。持续加强和改进国际传播工作，构建多渠道、立体式对外传播格局，坚持不懈讲好中国故事，全面提升国际传播效能。

（二）加快发展媒体新质生产力，推进全体系智能化转型。

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在媒体行业的前沿技术和应用场景落地，加快

形成媒体新质生产力。以数据驱动向智能业务拓展，聚焦人工智能应用与安全，发力党政党媒、心灵教育、健康文旅、安全传播等重点领域。加快升级“领导留言板”“写易”等系统，建好“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智能客服系统、“民意通”等，不断完善“人民审校”“谛听”等产品，加快建设“828 企业服务平台”“社交智能助理”“人民投诉”等平台。围绕“AI 之眼”打造创新创业新平台。以“人民网+”客户端为抓手，打造面向学生心理健康的智能服务平台。以“人民好医生”客户端为抓手，开展健康科普智能化业务。

聚焦安全传播领域，促进人工智能与主流价值观对齐，守护意识形态安全。着力提升“内容风控大脑”技术水平，持续完善生成式 AI 合规性评估方法和技术体系，不断扩大人民网主流价值语料库建设，训练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流价值大模型，面向特定用户群体提供服务。

强化党管数据能力，进一步推进数据资源资产化与市场化。通过“内容—数据—人工智能”三层业务融通发展，不断提升人民网核心竞争力，推动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持续推进人才强网战略，构建适应全媒体生产传播的工作机制和评价体系。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统筹人力资源配置。建立适应全媒体时代的组织领导机制、运行管理机制和保障机制，建立健全适应全媒体生产传播规律的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适应媒体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

完善人才培养激励体系。进一步完善管理、专才、创业 3 条成长通道，鼓励员工围绕智能化转型开拓“新赛道”，与公司发展共成长。加强新技术培训，推进全员拥抱智能化转型，不断提升员工的专业素养和新技术应用能力。制定“高精尖缺”人才引进政策，建立更加有效的人才引进体系。优化人才评价方式，充分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创新活力。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 传统业务模式风险：当前人工智能技术重塑媒体格局与行业生态，新兴互联网平台凭借技术优势与用户黏性持续分流主流媒体资源。新闻网站图文广告面临投放规模萎缩与效果衰减的双重压力，用户代际迁移加速导致年轻群体触达率下降，过度依赖传统广告模式的盈利结构缺乏韧性。作为互联网内容平台，公司传统广告业务的持续开拓面临挑战，需充分发挥内容生产和资源聚合优势，拓展以“新闻+政务服务”为核心的新型数据服务、智能服务。

2. 用户拓展与运营风险：用户注意力被短视频、社交平台等新业态不断分散，传统内容传播方式难以留住受众；用户需求越来越细分，传统内容生产模式难以精准满足不同群体的个性化需要；新兴平台算法推荐形成的“信息茧房”效应，可能削弱主流价值观的传播效果；技术更新带来的运营成本攀升，既要投入智能采编、数据安全等新技术，又要控制成本避免投入产出失衡。为此，人民网努力创新运营模式，在新的传播生态中掌握更多竞争和发展的主动权。

3. 技术提升风险：人工智能技术正融合千行百业，驱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也将重塑媒体格局、传播方式与舆论生态。主流媒体在人工智能技术积累方面相对不足，加剧了媒体行业转型的困境，并影响在新兴场景下的业务拓展。因此，公司需要发挥传播内容认知全国重点实验室优势，不断丰富自身互联网感知和应用能力，积极推动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利用自身优势持续加强对智能技术的善用与善治。

4. 人才流失风险：公司发展依赖于核心管理与专业人才。近年来通过一批优秀人才团队的支撑，实现了公司从互联网媒体向数据龙头、智能领军企业的转型，商业模式的有效应用、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均与人才队伍的专业能力密不可分。尽管公司建立了系统的培养体系和考核机制，但面对互联网企业灵活的薪酬机制和股权激励，公司可能面临人才流失风险。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5.27 亿元，其中，超过 2 亿元用于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和软件等无形资产，且技术平台改造升级项目和采编平台扩充升级项目不能直接带来经济效益。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技术升级迭代速度加快，行业同质化竞争加剧同时移动互联网应用的种类及服务形式不断创新，市场不确定性因素增多。为避免募集资金浪费，公司出于审慎考虑，将进一步研判先进技术与募投项目的深度融合，暂未将募集资金依预期进度全部投入募投项目中。上述业务未实现预定的市

场开发计划，将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进度以及投资回报的实现。

以上为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

议案五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年，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勤勉尽责，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严格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按时召开监事会会议，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等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情况，对公司合规运作、经营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现将2024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2024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2024年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环节均符合法定程序和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四）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并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监事会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核公司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其他文件，了解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和业务开展情况。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认真落实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较为健全，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是独立、客观、公正的。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存管和规范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报告期内，未出现公司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关注和督促，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公司内部控制的内部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三、2025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掌握监管新动态和新要求，进一步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以上为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

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

议案六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的薪酬状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 2024 年董事薪酬（税前）

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 报酬总额（万元）
叶蓁蓁	董事长、总裁	96.32
赵 强	副董事长、总编辑兼副总裁	96.32
吴天红	董事	0
潘 健	董事、副总裁	85.72
宋丽云	董事、副总裁	85.72
孙海峰	董事、副总编辑	81.87
杨 义	董事、副总编辑	77.05
孔祥武	董事	0
李红薇	独立董事	10.00
钱明星	独立董事	10.00
梅 涛	独立董事	10.00
李建伟	独立董事	10.00
合计		563.00

综上，公司董事 2024 年度税前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563.00 万元。

因存在延期支付情况，实际支付税前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647.18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

议案七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的薪酬状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024 年监事薪酬（税前），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唐维红	监事会主席	91.51
张雷生	监事	0
王晓峰	职工代表监事	35.13
合计		126.64

综上，公司监事 2024 年度税前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26.64 万元。
因存在延期支付情况，实际支付税前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59.69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

议案八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

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罗军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9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李民先生，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

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松先生，202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为 3 家。

2. 诚信记录

上述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上述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费用为 16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3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含税）。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

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一致。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管理层遵循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依据审计工作业务量及业务复杂程度等，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

议案九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和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度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20,124.00 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人民日报社	1,200.00	839.93	
	金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726.62	
	合营联营公司	0	344.04	
	其他关联人	1,703.00	1,957.75	
	小计	4,903.00	4,868.34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人民日报社	600.00	1,109.09	
	合营联营公司	200.00	282.56	
	其他关联人	1,510.00	1,892.80	
	小计	2,310.00	3,284.45	
房屋租赁	人民日报社	12,500.00	10,805.38	
	其他关联人	75.00	74.50	
	小计	12,575.00	10,879.88	
合计		19,788.00	19,032.67	

注：“其他关联人”系人民日报社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5 年 1-3 月累计实际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人民日报社	1,200.00	22.08	57.61	839.93	17.25	
	金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	38.65	198.45	1,726.62	35.47	
	合营联营公司	353.00	6.50	27.67	344.04	7.07	
	其他关联人	1,781.00	32.77	995.78	1,957.75	40.21	
	小计	5,434.00	100.00	1,279.51	4,868.34	1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人民日报社	850.00	27.29	21.00	1,109.09	33.77	
	合营联营公司	315.00	10.11	8.00	282.56	8.60	
	其他关联人	1,950.00	62.60	534.11	1,892.80	57.63	
	小计	3,115.00	100.00	563.11	3,284.45	100.00	
房屋租赁	人民日报社	11,500.00	99.35	1,088.15	10,805.38	99.32	
	其他关联人	75.00	0.65	74.93	74.50	0.68	
	小计	11,575.00	100.00	1,163.08	10,879.88	100.00	
合计		20,124.00	100.00	3,005.70	19,032.67	100.00	

注：2025 年 1-3 月累计实际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 人民日报社

性质：事业单位法人

法定代表人：于绍良

开办资金：人民币 92,919 万元

举办单位：中共中央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

主营业务：宣传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弘扬社会正气，通达社情民意，引导社会热点，疏导公众情绪，搞好舆论监督，及时传播国内外各领域的信息，报道世界上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发表评论，发挥好党治国理政的重要资源和重要手段作用。主报及其增项出版、主报《海外版》和《藏文版》出版、《新闻战线》出版、网络新闻宣传、信息传播技术开发、印刷发行、广告业务、新闻研究与业务培训、文化活动组织与信息咨询服务、会议与展览展示服务、报社所属单位管理。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环球时报》社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范正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报纸出版；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互联网销售；涉外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

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票务代理服务；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 金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耿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 6 号楼一层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

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家政服务;洗染服务;服装制造;会议及展览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销售;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规划设计管理;洗车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 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寇非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院 5 号楼

主营业务:广告代理;广告策划、广告创意与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文化创意、市场研究、公关活动、会议服务;营销策划咨询、城市与企事业单位的形象策划、咨询;会务会展服务、礼仪咨询与服务;市场调研及广告效果监测;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

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日用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工艺品、珠宝首饰、纺织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 人民中科（北京）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9.3995 万元

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8 号院 8 号楼 14 层 1401
（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信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设计、

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6. 金报电子音像出版（北京）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 4-1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电子出版物出版；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音像制品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进出口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 人民日报媒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何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4-2】9 号楼 321 室

主营业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市场调查；营销策划；公关策划；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广播电视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妆品、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体育器材、出版物；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音像制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文化活动、销售出版物、音像制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 中国能源汽车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谢戎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274.849273 万元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通路 25 号

主营业务：组织所属单位出版物（所属报纸、杂志）的出版、发行；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纪）；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信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 人民日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华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 4,848.000879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图书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网络出版物出版；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版权代理；翻译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设计、代理；

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服饰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生命时报》社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天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 5 号楼 3 层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报纸出版；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标准化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外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版权代理；化

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1.《环球人物》杂志社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吕鸿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 1 号楼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期刊出版；食品销售；电子出版物制作；网络文化经营；音像制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健康时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天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48.49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金台西路 2 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报纸出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艺创作；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办公用品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福州中闻传媒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明根

注册资本：人民币 950 万元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33 号 1 号楼 2 层第二间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安全咨询服务；礼仪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广告发布；软件开发；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人民日报数字传播（贵州）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柳晓森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 B290 室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建设与运营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数字作品的制作、集成；数字作品法的数据库管理；数字出版软件、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字出版硬件的销售；数字作品阅读器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字作品阅读器、电子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人民日报智慧媒体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晓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4-1]15 幢 3 层 317 室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电影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影放映；摄影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版权贸易；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销售照相器材、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玩具、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包装装潢设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照相器材；电影摄制；影视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电影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放映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前期，上述关联人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出售产

品、接受/提供劳务以及房屋租赁等业务，所有交易均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各关联人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人民日报社、《环球时报》社有限公司、《中国汽车报》社有限公司将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

议案十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建立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徐波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环球时报》社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提议增加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选举徐波女士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核查，《环球时报》社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 8.12% 股份，具备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本次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提名徐波女士（简历附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附件：徐波女士简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

附件

徐波女士简历

徐波，女，197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主任编辑（记者）。1998年8月，任韩国LG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职员；2000年8月至2002年3月，任韩国SK集团中国事业办公室市场部分析师、北京赛维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职员；2002年3月，任人民日报社外事局社聘干部；2004年12月，任人民日报社外事局亚非处翻译；2007年1月，任人民日报社外事局亚非处副处长；2009年9月，任人民日报社对外交流合作部品牌处副处长；2009年11月，任人民日报社对外交流合作部品牌处处长；2012年12月，任人民日报社对外交流合作部国际合作处处长；2016年5月，任人民日报社对外交流合作部副主任；2025年4月至今，任《环球时报》社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徐波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